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邱副主任委員佩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嘉豪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8 案，第 2、3、4、5、7、8 案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一、列管事項一：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所進行改善。

決議：安樂區公所編列 1100 萬維修星光球場，目前進入細部規劃，發包後會採全封閉施工，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事項二：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使兒少為避免遲到須提早出門，導致兒少睡眠時間不足，影響兒少健康權之問題。

決議：針對通勤雙北的學生，市府已協調學校受理客運誤點證明，解決遲到受罰問題，本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三：有關兒少活動場地、空間，如討論報告空間、練團室等。

決議：文觀局新修建本市公共圖書館總館，預計於 7 月 2 日試營運；另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業已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辦理，業已於 2 月 25 重新開館啟用，本案解除列管。

四、列管事項四：有關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建請市府強化管理措施並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確保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家庭使用，以維護婦幼權益與停車正義。

決議：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請交通處加強稽核並持續與交通部溝通，本案解除列管。

五、列管事項五：基隆火車站南站至轉運站地下道常有街友聚集，影響市容與通行安全，建請警察局於通勤尖峰時段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決議：社會處定期關懷並引導無家者至安置據點，加強宣導；警察局同仁則在尖峰時段加強巡邏，本案解除列管。

六、列管事項六：為提升暖暖高中及國中部學生上學時段之行人安全，建請交通隊評估該校周邊車流管理，並比照銘傳國中、建德國中、國小做法，於該路段早上 7 至 8 時實施單向通行措施，以確保學生通行安全。

決議：教育處預計透過參與式設計工作坊與居民溝通並討論劃設人行道之可行性，並研議降低校園停車收費以提高居民移車意願，本案持續列管。

七、列管事項七：北捷發生隨機殺人的案件，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宣導課程，以提升兒少危機防範意識能力。

決議：教育處與警察局業已加強宣導學生防範意識與校安聯繫機制，本案解除列管。

八、列管事項八：有關本府兒保、脆弱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安置困境及因應。

決議：目前基隆有 45 戶寄養家庭及兩家安置機構（尚有床位），兒少處並已調高安置費用以留住專業人力，本案解除列管。

柒、各單位兒少相關業務主軸架構及說明

一、王委員淑芬：

（一）兒少能否學會辨識網路數位素養防治的能力。

（二）兒少求助及預防性平事件。

【教育處】：19 頁教育處家教中心這邊，針對我們的不同年齡階段開辦很多親子教育課程，包含幼兒期、學齡期、青春期。

【孫委員亦虹】：列席的兒少代表也有關注到性平部分，因為提案不夠成熟，這次沒提出；我們也有相關的課程及培力，兒少處也會舉辦兒少新視野，收集非常多不同的議題。

二、吳委員靖國：目前社會毒品氾濫，建議可以討論本會議各局處對毒品防護作法。

【衛生局】：衛生局的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90 頁。

【張委員賢政】：除了衛生局的報告是針對高風險兒少個案及專業人士的宣導，如果是校園或社區部分，在其他局處的報告裡也有更多的宣導。

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為提升用路人環境品質，建請工務處及環保局評估全市地下道之常態清理機制，並針對二信循環站通往郵局方向近一個月出現之顯著異味進行即時整治，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與衛生。

決議：

- (一) 請工務處進行本市地下道「大體檢」，將設備及環境作全面稽查。
- (二) 請環保局增加清潔次數。

二、【提案二】

案由：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於星期日開放時段之可行性，並規劃提供討論室及練團室等室內空間，以因應在地兒少假日活動需求，強化安全休閒與學習場域供給，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與服務功能，促進青少年多元發展。

決議：因涉及現行委外契約，請兒少處研議 116 年將週日開放時段與人力需求納入規劃。

三、【提案三】

案由：與 YouBike 業者合作，評估學校、社區及重要景點周邊增設站點之可行性，完善兒少通學與日常活動之交通網絡，提升移動便利與安全性，減少交通限制。

決議：交通處已納入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細部規劃案，將視財政與道路條件審慎推動。

四、【提案四】

案由：有鑑於八堵火車站周邊尖峰時段通勤與轉乘人流眾多，行人號誌通行秒數不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另地下道設施老舊，照明設備亮度不

足，夜間及陰暗時段易生安全疑慮，且周邊環境髒亂及階梯止滑設計不佳之情形，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提升整體通行與公安全性。

決議：

- (一)請工務處定期巡檢本市地下人行道，並於一周內完成維修牆面與屋頂剝落情形之改善。
- (二)請環保局於會後進行高壓清洗，並將巡檢頻率增加。
- (三)交通處維持現有 8 秒全紅保護機制。
- (四)與學校研議美化廊道計畫。

壹拾、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及決議：

- (一)【吳委員靖國】：提出一個想像，建議本市可以舉辦多場次兒少公民論壇，增加兒少視野以導向公民社會行動。

決議：可研議多辦幾場兒少論壇。

- (二)【余委員修智】：7 月 1 日職業安全衛生法將霸凌規範法制化施行；提到有關校園霸凌防制的問題，建議可以參考相關法規內容，檢視跟調整規定。

拾壹、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拾貳、散會(16 時 50 分)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發言摘要：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事項一：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所進行改善。

【民政處】：針對之前兒少委員所說地板的問題，之前有去巡視，是堪用的。每天安樂區公所也會進行打掃。屆時若工程發包時，會採取全面封閉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本案持續列管。另外中山區太白里的白米甕籃球場也可請兒代們去使用。

二、列管事項二：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使兒少為避免遲到須提早出門，導致兒少睡眠時間不足，影響兒少健康權之問題。

【孫委員亦虹】：目前誤點證明問題學校已經可以接受，僅就公車誤點部分仍有延誤狀況。

【主席】：主要因為駕駛較少，再來本市公車較老舊。但若學校能受理誤點證明，則應該對學生則沒有問題。

【公車處】：我們持續努力，並增加駕駛福利，上個禮拜才剛辦理駕駛路考，預計8月會有新一批駕駛加入，以補足本市公車量能需求。

【主席】：因本市駕駛招聘不易，短時間很難改善，針對學校願意接受誤點證明，我們解除列管本案。

三、列管事項三：有關兒少活動場地、空間，如討論報告空間、練團室等。

【主席】：請投影文觀局本市總圖的畫面，將來大家就可以去享用。目前也找了幾家咖啡店家願意提供青少年使用。

【文觀局】：新總圖書館預計 7 月 2 日試營運，內含舒適的青少年討論與自修空間。

【曾委員翊語】：想請問目前青少中心主要是僅有提供 18 歲以下兒少作提供？若超過 18 歲以上是否就不能使用？當時有超過 18 歲以上使用的問題。

【主席】：若規定是 18 歲以下，則是 18 歲以下才能使用，所以請兒少處把關，18 歲以上按理是不能使用。本案解除列管。

四、列管事項四：有關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建請市府強化管理措施並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確保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家庭使用，以維護婦幼權益與停車正義。

【主席】：衛生局已解除列管。可否請交通處加強稽核？

【交通處】：因紙本管理不易，在交通部為統一回復前，這裡會請各停車場的稽查員作稽查。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

五、列管事項五：基隆火車站南站至轉運站地下道常有街友聚集，影響市容與通行安全，建請警察局於通勤尖峰時段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社會處】：社會處業已針對本市火車站南戰至轉站地下道一代無家者聚集情形作處理。都有在持續引導他們可以到我們提供的場所居住，但是他們都不大願意進去。但我們仍會持續運作。

【警察局】：加強通勤時段巡邏。

【主席】：因為多數無家者不願居住安置機構，針對安全問題我們應該加強注意。本案解除列管。

六、列管事項六：為提升暖暖高中及國中部學生上學時段之行人安全，建請交通隊評估該校周邊車流管理，並比照銘傳國中、建德國中、國小做法，於該路段早上 7 至 8 時實施單向通行措施，以確保學生通行安全。

【教育處】：跟學校確認，停車場對居民收費一個月是 1,000 元。經了解，附近願意租用停車的居民人數是有點少，大概只有兩到三位。主要原因

是因為路上沒有畫線，所以他們直接停路邊，導致學生上下學時候有會車的問題，我們會再需要跟居民作溝通。目前有想到的方式是想用類似參與式設計工作坊，讓居民共同商議。。

【交通處】：本案道路狹小，要到暖中區域因住戶多無劃紅線，兩側多會有居民停車。但若劃設人行道，會影響到居民停車空間，故應先和里長及里民溝通。

【主席】：本案持續列管，方向改由里長協助與居民溝通，並調降校內停車費以吸引車輛移入。目前市長政策是規劃校園行人道加強及安全措施，請教育處協助。一是比照其他學校人行步道放寬，使學生行走安全。另一方面是調降校內停車費。

七、列管事項七：北捷發生隨機殺人的案件，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宣導課程，以提升兒少危機防範意識能力。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

八、列管事項八：有關本府兒保、脆弱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安置困境及因應。

【王委員淑芬】：不好意思，此案不是我提的，但就目前說明辦理的情形比較所謂流程化或形式化主要想了解實務上是不是真的已克服所謂外地安置的困境，就是說在地化安置的比例有沒有提升，希望能看到有這樣成效。

【兒少處】：本處積極開發在地安置資源並以本地為優先，目前基隆有 45 戶寄養家庭及 2 家安置機構(尚有床位)，並已調高安置費用以留住專業人力。

【主席】：我們請兒少處補上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本案解除列管。

捌、各單位兒少相關業務主軸架構及說明

一、委員建議、提問及回應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主席	我們出生人數一個月是 80 位小朋友，乘以 12 個月，一年大概 960 位。為何這麼少？	【兒少處】：報告主席，80 位這是高標狀態，有時是 50 位。每個月數據會有落差。去年大概 1,000 出頭。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目前特殊兒少大概多少？ 我請教一下局長，那個我們現在年輕人自殺比例，今年跟去年的數字比起來有降低嗎？希望減少。	【衛生局】：去年出生數將近 1,000，今年大概 1,000 左右。 【兒少處】：特殊兒少大概 2%左右。每年大概會落在 2%-3%這個左右。 【衛生局】：這邊報告在書面資料的第 84 頁，113 年的 1 到 10 月到 114 年的 1 到 10 月，目前因為衛福部給我們的數值，資料擷取的時候是到 10 月，跟去年的，人數是保持一致的。 【衛生局】：衛生局有非常多的作為，今年做的跟數字展現的成果，也不見得是馬上當下發揮效果，但是至少不要還一直惡化，所以要看中長期，我們做了很多衛教宣導講座，促進心理健康，若結果還是惡化的，這樣看來，可能對某一些關鍵項目還沒有做到，我們再來做一些共同合作的討論。
王委員淑芬	兒少生存與發展-教育的層面，當然我覺得關注校園霸凌跟心理健康是很重要的，這個階段還有很重要就是所謂的性平事件，數位素養的教育，這一塊都是很重要的，但是在目前我們的報告裡面，好像比較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報告除了要所謂宣導的場次、人次之外，其實我們真的要達到的是所謂的那個「結果」(outcome)的部分，就是說到底孩子有沒有因為這樣的教育學會辨識，學會求助甚至學會預防，很需要教育多一點的關注，然後我也很想鼓勵我們的兒少委員們，覺得我們這邊有好多環保小尖兵或所謂的交通小尖兵，但大家也可以幫忙關注一	【教育處】：資料回到第 19 頁教育處家教中心這邊，針對我們的不同年齡階段的那個教養需求也有開辦，很多的親子教育課程。包含剛剛委員，提到性平觀念、子女教養或是情緒管理等，我們在這個這半年總共辦理了 26 場，有 1640 人次參與，未來也會針對不同的年齡階層，包含幼兒期、學齡期、青春期這 3 個不同的群眾來做更豐富的課程規劃。 【孫委員亦虹】：列席的兒少代表，他們也有關注到心理健康還有性平的部分，只是因為提案是經過討論之後，那我們覺得那提案還不夠成熟，所以這一次沒有提出來；我們也有相關的課程及培力，兒少處也有舉辦兒少新視野，有收集到非常多不同的議題，未來我們也會做，就是把那些議題然後融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下有關心心理健康性平的事件或尤其在網路的素養部分。 剛剛那個教育處的報告，我會建議說是不是把性平教育拉出來，不要放在親職教育裡面，因為親子教育感覺上，好像就是家庭教育中心在執行的。	入到提案裡面。
涂委員喜敏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兒少代表，我是張老師基金會的執行長第一次發言，那剛才因為前面有提到就是青少中心，是由我們來承辦的，早上我也去了中心，跟大家報告，就是其實現在的會員數已經到 500 多人了，這個場地的整個設施是非常符合青少年。因為剛剛有提到就是場館的營業時間，雖然剛才主席這邊有裁示的部分，其實我們同仁都有計算來的人次並參考意見。事實上那棟大樓因為是公家單位，我們同仁值班的狀況，現在人力不好找，尤其六日上班，他需要用輪班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我想稍微回應一下。第 2 個部分，關於心理健康，因為我們長期耕耘在這個部分，那有兩個趨勢，現在我們會發現，對青少年來講，他們使用心理健康的途徑，不會是只有單純的聽講座，可能需要有一些輔助的工具，我們基金會現在有 1 個 AI 模擬的個案，是用在我們訓練兒少的同理心，未來我們會把這個讓兒少能夠體驗。所以兒少這塊，可能未來我們需要有更多新的方式去介入，這個部分，除了一般性的講座之外，那未來我	【主席】：資源很豐富。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也會跟這邊提供我們新的一些資源跟所謂的輔助工具，這是我第一次的發言，謝謝大家。	
吳委員靖國	談到這個健康發展，因為實在涉及太廣，我這樣看下來其實已經做了很多項目，但是現在因為社會常常出現這種毒品問題，我覺得社會越來越嚴重，那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有機會去談一談或者是說已經做了，但是沒有在裡面呈現的。	【衛生局】：衛生局的報告在 90 頁。本市的兩間藥癮戒治機構，就是基隆長庚醫院跟基隆維德醫院合作，我們有特設置「青少年藥癮戒治門診」，並補助每位青少年每年最高 15,000 元之醫療費用，並以階段性獎勵機制提升治療順從性；另建立跨縣市合作模式，確保服務銜接不中斷。 去年 114 年 10 月 1 日到今年的 115 年 3 月 21 日我們服務的個案，說明如下個案服務五人其中，男性三人，女性兩人；轉介單位，法院 4 人、少輔會 1 人，使用的毒品是依托咪酯 4 人跟 K 他命 1 人，醫療補助我們總共補助了 7 人的申請，去年的 10 月 1 日到今年的 4 月 1 日共申請了 5,610 元；醫療服務初診評估 2 人次、心理衡鑑 1 人次、門診治療 14 人次、藥物治療 1 人次。毒防中心這邊開案服務統計分析，就是我們結案跟完成治療是 1 人，那有 1 人去收容中心，治療中的部分有 3 人，所以總計五人。 在第二個部分，我們 114 年 10 月到 115 年的 3 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邀請本市三家藥癮戒治醫院醫事人員及反毒有功人士進入校園中，宣導有關「辨識新興毒品及藥物濫用知能衛教」。為教師、職員及學生衛教：藥癮係屬慢性疾病、新興毒品及藥物濫用造成身心理的危害、醫療戒治與處遇及分享真實案例，以提升本市教育人員及學生辨識新興毒品的能力，並透過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案例了解毒品對身體的危害，更期許有效影響下一代，避免毒品深入校園。我們今年 115 年本來預計是 6 場次，然後我們現在已經增加到 9 場次了，預計受益會有 1400 多人次會受益，謝謝。 【張委員賢政】：除了衛生局有這部分兒少族群的宣導，剛剛衛生局的報告比較是針對高風險個案及專業人士的宣導，如果是在校園或在社區的場次、其他局處的報告，包括後面的警察局與教育處的報告等等，也都有在毒品的防治更廣大，並不僅是只針對個案照顧的部份宣導，也有再額外一些費用的去支持。
蔡委員昆瀛	兒少遊戲權的部分，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 1 項重要落實的指標，就是共融式的遊戲場，那我知道基隆市其實這幾年陸續都有一些特色公園，或者是有一些遊戲場增置，其中是有去考量到共融式，讓不同的年齡不同的身心狀況兒少都可以有機會平等參與，所以會建議說，可能目前我們看到的那個成果報告，不管是，前面的一覽表或者是後面的更詳細的內容似乎都沒有提到有關共融式遊戲場或共融公園的設置，建議說是可以把它補充進來。	【兒少處】：我們目前寫的是針對一區域一特色室內兒童樂園的部分，另外，我們在共融式的部分，我們每年都還是會舉辦那個快閃遊戲的部分，那針對這些成果，後續會提供各權管單位像區公所、都發處公園科等單位作為後續遊戲改善的依據。 【主席】：七堵的共融比較大 250 坪，但基隆地小，所以可以放共融式的地方有點困難，但是我們水上公園不是屬於共融的嗎？ 【兒少處】：是屬於共融的遊戲場。 【主席】：什麼時候蓋好？ 【兒少處】：預計明年上半年會完工啟用。 【主席】：好！我們盡量多加強，但因為基隆的確場地很小，所以共融是有點困難，但是我們努力至少有 1 個七堵是共融。再加上那個水上樂園，共兩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個了，還有沒有漏掉還有哪裡是共融的？ 【兒少處】：目前我們市議會對面的希望之丘兒童遊戲場也是。 【主席】：我們努力照委員所說的盡量作更多的共融，如果場地容許的話。

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壹拾、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為提升用路人環境品質，建請工務處及環保局評估全市地下道之常態清理機制，並針對二信循環站通往郵局方向近一個月出現之顯著異味進行即時整治，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與衛生。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工務處】：大金空調已於 114 年 6 月份不再續約認養地下道。

【主席】：之前由「大金空調」廠商認養地下道，現在是由本市哪個局處負責？

【工務處】：工務處負責人行道建置及維護，清潔部分由環保局處理。

【主席】：當時是因為地下道漏水，之後市長找到企業來認養，漏水部分由工務處處理，裡面清潔則由環保局清理。

【環保局】：目前每天早上 6 點與中午 12 點固定清掃兩次，並有巡邏人員於上午 9 點、中午 12 點及晚間 8 點定期巡視及環境清潔，每週會安排高壓清洗並加入稀釋漂白水消毒。

【兒少處】：在拍攝時，地下道是乾淨的僅有少部分垃圾，至於異味可能源於基隆靠近海港，地下道通風設備問題產生。

【工務處】：通風設備因地下道是早期建置，爰無法安裝。

【主席】：請工務處作本市地下道「大體檢」；環保局增加清潔次數。

【孫委員亦虹】：補充說明，剛剛有同學表達是地下道通往康是美的通道有異味。剛好上次經過時，有街友在那裏上廁所。

【環保局】：此處至少一個月會有 2 次的清潔作業。這裡我們會在了解狀況後，再請同仁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想辦法克服。

決議：

(一)請工務處進行本市地下道「大體檢」，將設備及環境作全面稽查。

(二)請環保局增加清潔次數。

二、【提案二】

案由：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於星期日開放時段之可行性，並規劃提供討論室及練團室等室內空間，以因應在地兒少假日活動需求，強化安全休閒與學習場域供給，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與服務功能，促進青少年多元發展。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孫委員亦虹】：目前培力課程多在週日，且青少中心練團室設備很棒，希望能增加假日使用率。

【兒少處】：這涉及委外契約的人力與預算編列，本處將積極爭取，最快預計在明(116)年調整合約時進行。

決議：因涉及現行委外契約，請兒少處研議 116 年將週日開放時段與人力需求納入規劃。

三、【提案三】

案由：與 YouBike 業者合作，評估學校、社區及重要景點周邊增設站點之可行性，完善兒少通學與日常活動之交通網絡，提升移動便利與安全性，減少交通限制。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林委員治圻】：蠻多縣市已與 YouBike 業者合作，基隆未來要蓋基隆捷運，延伸至八堵；另外「WeMo」機車業者業已於去(114)年 10 月進駐至基隆。目前基隆堪比六都，然而北區僅剩基隆尚無與 YouBike 業者合作，係屬可惜。

【交通處】：目前正在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細部規劃案，需綜合評估財務、成本效益及安全條件，審慎評估整體之推動。

【主席】：本市路窄且機車位不足，市區據點難以尋求餘裕空間可供租用。

決議：交通處已納入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細部規劃案，將視財政與道路條件審慎推動。

四、【提案四】

案由：有鑑於八堵火車站周邊尖峰時段通勤與轉乘人流眾多，行人號誌通行秒數不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另地下道設施老舊，照明設備亮度不足，夜間及陰暗時段易生安全疑慮，且周邊環境髒亂及階梯止滑設計不佳之情形，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提升整體通行與公安全性。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主席】：從兒少處拍攝影片中看到，這絕對不是短時間造成的，而是長時間沒清理的問題。牆面水漬嚴重汙垢，屋頂剝落、照明不足且環境髒亂，請工務處及環保局說明。

【工務處】：地下道硬體部分，本處屆時回去盤點檢視牆面及屋頂。目前照明可能沒有問題，但本處會於6月底前全面更新更好的照明設備。

【環保局】：牆面兩側污漬會後會安排清洗，並將此地納入巡檢地點。

【主席】：此案在暖暖區，基隆有這樣的地方，我感覺對居民和用路人感受非常糟糕。從來沒想到我們照顧的地方，卻還有這樣的地方產生，透過兒少委員來提案才使我們發現。難道沒有局處發現處理嗎？工務處工作有巡地下人行道嗎？多久巡一次？

【工務處】：要回去檢視地下人行道是否有在工務處定期巡檢業務範圍內。

【主席】：但若非工務處業務，當初大金空調認養即不會是由當時工務處陳耀川處長陪同市長及本人一起巡視。所以地下人行道業務一定百分之百屬於工務處業務。為何可以容忍這樣的地下人行道在基隆產生？

【工務處】：地下人行道的確是工務處業務，但目前無法確認巡檢頻率。

【主席】：請工務處臚列本市地下人行道有幾處，如何巡檢及燈光照明、牆面、屋頂問題；並請環保局列表清潔表單。

【環保局】：環保局平時工作主要是清掃，垃圾清除；至於兩側牆面污漬，環保會於會後加強清洗，努力將污漬清洗掉。

【主席】：拜託環保局及工務處，當然我們業務很重，但我們應該照顧本市環境。本會至少開2個小時，稍等請環保局及工務處報告，何時可以大請掃

一次及何時地下道屋頂與牆面可以整修。至於燈光亮度是可以的，則看工務處是否要更新無妨。壁癌則應該首先處理，避免掉落砸到路人。

【林委員治圻】：我本身是基隆高中畢業，走了三年地下道的防滑墊應是首先須處理問題。長期下來水漬及青苔已延伸至石頭地板，雖然環境沒有甚麼垃圾，但能否用水槍清理？避免路人滑倒。

【主席】：如果老人家下雨天摔倒很危險。希望我們政府有更負責任的態度，若有議員會勘，我們才處理，這並不是公務員該有的態度。4 點半前請環保局及工務處報告，我們應如何處理。我們先討論行人路燈。

【兒少處】：我們從影片說明，此路段是主幹道，若慢慢走過的話秒數是可行的，但擔心路人若是秒數截止前衝快，容易造成危險。

【主席】：此路段的確是主幹道，所以秒數是合理的；若從影片行人走的速度是慢的可以順利到達，我認為這個地方就可以不用改。

【林委員治圻】：但是主要有很多上班族或學生不想等那一分半所以搶快；所以無法走紅綠燈，則會走地下道衍生滑倒的問題。可能因為趕火車或是快遲到搶快，所以想討論是否可以將綠燈秒數變長至 20 秒。

【主席】：但這樣很難滿足用路人，若秒數短路人會趕快過去，秒數變長行人則會慢慢走。但是你說到一個重點，因為過紅綠燈是 20 秒，地下道則需要走至少一分半到兩分鐘。因為地下道沒有常常有人走，導致有青苔蔓延，所以重點是地下道是否還該存在？還是綠燈秒數延長呢？這可以從長計議。交通處應該要研議的是，能否延長綠燈秒數，讓行人通過。

【交通處】：本路段現在綠燈秒數 22 秒，可能行人若進入行人穿越道，秒數已結束，有 8 秒的保護機制，也就是說幹道的車子不會馬上綠燈行駛，這是對路人的保護。

【主席】：但這樣也很危險，算也是闖紅燈。那為何不秒數直接延長呢？

【交通處】：若再延長仍會有此秒數保護機制，但這裡是主幹道會影響到車流阻塞。

【主席】：但萬一發生事故，行人也很難舉證 8 秒，所以這個我們需要再研議。交通問題是讓很多人不滿意的。另外，反過來說地下道因為太髒太不舒服，所以大家都不想走，想走斑馬線。但如果將地下人行道弄得很

漂亮，貼各位同學得獎的作品，這樣會讓更多人走過。我們可以想如何弄乾淨及美化。

【孫委員亦虹】：我們剛剛有同學提議，希望可以跟學校合作張貼學生作品，這樣大家也願意駐足，也可以成為拍照打卡的景點。

【文觀局】：可以建議附近的學校可以將美術班或學生的作品放在行人走廊內，這樣可以讓學生有榮譽感也可以增加美觀。

【主席】：的確，我們在紅路燈行人道有個壁畫很好看。我們地下道可以邀請八堵國小、基隆高中兩間學校一同參與。

【兒少代表】：主席好，我們學校有個傳統，畢業時要辦美展，之前都在文化中心。剛剛說到地下道可以美化，有沒有可能可以跟我們學校合作，這樣不僅我們展覽可以在文化中心，也可以在本市其他區域展覽。

【主席】：謝謝八堵國小的學生，這很好的概念，講得很好。所以這可以請教育處來共同協助。

【環保局】：環保局補充報告，剛剛三點半時候，已有請同仁先就可處理的地方做個清潔；另外考量到，就是同學明天早上要通勤的時間，所以我們排定明天早上九點，會針對地下道進行全面清洗，我這邊也會自己親自現場督導，以上。

【主席】：真的謝謝，好有效率喔！不容易，而且這兩天下雨更滑更危險，真的謝謝！那工務處？

【工務處】：工務處補充報告，有關八堵地下道牆面跟天花板的部分，已經納入處置，現在已經通知廠商到現場去確認改善範圍，預定一周內改善完成。止滑條的部分，日前是已經有進行過改善，這一次會一併檢視，是不是改善的效果還不夠好，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做更新止滑條的部分。另有關本市人行道的數量，目前總共有 6 處，仁愛區有 4 處，暖暖區有 2 處，目前都已經納入橋梁地下道定期巡檢的標案進行巡查，頻率目前是一季一次會有人巡查，人員到現地巡查，並且提出紙本的巡查報告，以上說明。

【主席】：好厲害已經到現場了！不過一季一次我覺得可能稍微長了一點點，是不是 1 個月 1 次？因為你所謂的巡查可能看安全，1 季 1 次跟 1 個月 1 次，應該沒差吧？像剛才兒少處就已經跑過去，走一走了，只是巡查走一圈而已。

【工務處】：是，這個我們會檢討去改善一下頻率。

【主席】：我們也給工務處一個掌聲好不好，太感激！，大家也看到基隆市政府的效率！很感激！其實環保局跟工務處都非常、非常地忙，一堆的工程要做，一堆的清潔要弄，很辛苦的！也謝謝兒少委員提出！再一次，謝謝兩個單位，謝謝！

決議：

(一)請工務處定期巡檢本市地下人行道，並於一周內完成維修牆面與屋頂剝落情形之改善。

(二)請環保局於會後進行高壓清洗，並將巡檢頻率增加。

(三)交通處維持現有 8 秒全紅保護機制。

(四)與學校研議美化廊道計畫。

拾、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及意見：

(一)【傅委員珮慈】：我覺得這個兒少業務非常地繁重，非常地多，市政府對這個部份是非常地重視，投入的經費也是非常地多，包括在生育補助，有關於孩子生存發展權部分，投入非常多的經費跟人力，關於有個部份，不是很清楚的地方請問托嬰中心的設置的部分，有關利用閒置教室來擴增量能，那我們在評鑑輔導，也有在每 3 年按照中央的規範做一次評鑑，若這個評鑑不佳或者稽查有發現一些需要輔導的機構，如何進行這些托育中心的輔導，以保障我們 0 到 2 歲嬰幼兒在托育機構裡面的生存發展權。

【兒少處】：兒少處補充報告一下，針對托嬰中心的輔導稽查的部分，我們每 1 年會有 4 次的行政稽查動作，我們會依據中央相關的衛福部的行政稽查的指標，走訪到每一間托嬰中心；另我們輔導訪視也是 1 年會有 4 次，必要時，我們會增加到 6 次，甚至更多。再來，我們 1 年會 2 次的部分，請市府相關局處可能是衛生局、社會處等一起到各個托育中心進行聯合稽查。針對剛剛傅委員提到的，如果我們去稽查有發現托育中心可能有不合格的部份，我們當下會跟托育中心的主任說，請他們針對這個狀況提出限改的計畫報告，送到市府後，我們會進行限改報告的審查，若還是覺得不合格的話，我們會請相

關的專家、學者直接到托育中心裡面進行輔導。

(二)【吳委員靖國】：我有一個想像這樣就提出來參考一下這樣，因為我發現說我們其實很縝密的，一直在讓我們的兒童往少年、青年這樣的路徑走，所以有沒有可能來舉辦兒少的論壇，讓他相關視野能夠更開展而導向公民的社會行動。因為會有很多力量，去關注到社會發展，而他的力量可以進得去的話，那我相信這個力量逐漸地會讓我們的社會更好，尤其透過學校的教育力量作協助，我相信對社會的覺察跟心力的奉獻，可能對我們基隆這塊土地會越有那個情感，這是我的一個想像提供參考。

【主席】：很棒的建議。我們好像有很多論壇，不是嗎？你們有培力課程嗎？再大一點，不是有那個青年事務委員會？不過他們現在就已經等於是公民參與的，其實像兒少代表是0到18歲以下，等於說已經在作公民參與。這之後就銜接到青年事務委員會。

【產發處】：對！我們的任期是兩年，然後第一屆是3月29日青年節，開始起算。所以我們今年會選第三屆，然後任期是從明年3月開始。

【主席】：目前兒少代表課程越來越多課程，也越來越符合標準，也感覺到整個社會的運作。只是在過程中作得夠不夠完整？讓兒少委員來說說看有沒有受到公民啟發。

【孫委員亦虹】：關於剛才那個委員他有提到兒少論壇，我們今年的提案及在場後面的兒少代表他們幾乎一半以上的人都有參加；剛才說的新視野工作坊部分，大概有將近100多個兒少，不是兒少代表而已，是將近100多個來自於不同學校的兒少，他們將近提了20幾個不同跟基隆市有關的想法，這是今年辦的第一場，我們看到一些議題，是關於怎麼樣可以聯絡基隆市的兒少代表，所以我們未來也會推動我們的IG、官網等等。

【主席】：請兒少處研議可以多辦幾次論壇講座。不過我覺得從剛開始開會到現在，一個兒少委員所提出來的地下人行道議題，馬上兒少處親自走一圈實地勘察，是重視大家的意見，第二個是說，重視意見後，市府的執行能力：環保局和工務處馬上就回應並改善，甚至對於長遠的規劃，跟兩所學校合作成為一個畫廊，其實都具體達成公民所想對政府表達的意見，願不願意接受這個政府改善可以變得更好，我覺得其實已經看出來了，也看到了基隆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我覺得這就是最好公民參與的示範，可能比他們參加

多次論壇來的更好。因為在座各位給兒少們的意見，包括各局處、長官，將來兒少們從事不管在任何領域，對於政府的期望跟期待，今天就已經做了最好的示範。所以，很謝謝環保局跟工務處真的在這麼快的時間，已經到現場了，不容易的！我覺得提議很好，不過課程可能將來可以更有豐富性，但在現場實際的經驗，我覺得今天就是個很好的示範。

- (三)【余委員修智】：我是開南大學法律系的老師，然後我這邊第一次發言。大家好！這邊有想提醒的一點，因為在這個職業安全衛生法首次把霸凌的規範法制化，在7月1號的時候會施行；我想說我們有相關的，剛剛有提到校園霸凌防制的問題，那我們可能可以參考相關法規的文字內容，再去檢視跟調整一下相關規定。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副主任委員佩琳

肆、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到
主任委員	謝國樑	市長	
副主任委員	邱佩琳	副市長	邱佩琳
委員	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馮燕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	請假
委員	蔡昆瀛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蔡昆瀛
委員	傅珮慈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講師	傅珮慈
委員	林亞玫	超越遊戲協會共創人	
委員	胡瀞方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科主治醫師	胡瀞方
委員	郭淑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諮商輔導組諮商心理師	郭淑君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到
委員	余修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法務專員	余修智
委員	吳靖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吳靖國
委員	陳榮政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教育系系主任 教育學院副院長	
委員	涂喜敏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執行長	涂喜敏
委員	王淑芬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淑芬
委員	曾翊語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二年級(兒少委員)	曾翊語
委員	孫亦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一年級(兒少委員)	孫亦虹
委員	林治圻	國立臺東大學 一年級(兒少委員)	林治圻
委員	吳雨潔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委員	楊玉欣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委員	林玉敏	主計處處長	林玉敏
委員	徐熾立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到
委員	呂馨煒	民政處處長	鄧文輝 唐瑞堯代
委員	陳耀川 (副秘書長)	交通處代理處長	陳智成
委員	張書維	都市發展處處長	吳建興代
委員	蔡馥寧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委員	江亭玫	文化觀光局局長	彭騰衝代
委員	林信雄	警察局局長	林文星代
委員	張賢政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執行秘書	蔡惠貞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副處長	蔡惠貞
副執行秘書	王文美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綜合企劃科科長	王文美

單位	職稱	簽到
都市發展處	辦事員 科長	張耿銀 吳建興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科長 科長 科長 研員	蔡信倫 楊政賢 周詩庭 高俊均 陳嘉 翁公 黃美蓉 陳玉卿
工務處	技正 科長	黃文岸 顧曉清, 楊五如
衛生局	約用人員 約聘執行秘書	林詩潔 林德通 陳昭如
警察局		林文星 李時亮 林志祥 林淑萍 陳昭如
文化觀光局	研員	陳昭如

伍、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民政處	科員 秘書	張可強 沈麗枝
社會處		林冠池
教育處		呂美韻 蔣西凌 程錦琳 沈健輝 劉曉羽 李士鴻 班黃良忠 周智河 葉山 鄭受
交通處		林淑光
產業發展處	科員	黃麗珠

單位	職稱	簽到
環境保護局	區隊長	雷柏瑜
公共汽車 管理處	主任	張競文

職稱	姓名	簽到
兒少代表	余竹馨	余竹馨
	林品言	林品言
	李威佑	李威佑
	李宜庭	李宜庭
	許博淵	許博淵
	郭丞御	郭丞御
	潘姝聿	潘姝聿
	王韋齊	王韋齊
	吳承錦	吳承錦
	汪子晴	汪子晴
	洪品薇	洪品薇
	黃于芹	黃于芹
	池宇芯	池宇芯
	林以誠	林以誠
	詹子萱	詹子萱
	林辰澧	林辰澧